

证券代码：830781

证券简称：精鹰传媒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汾江南路 235 号依云国际财富中心 1 座精鹰传媒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章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64,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不确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开展股票定向发行。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6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6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将发生改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6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6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6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